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資產管理合同暨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實施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资产管理合同 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资管计划进行管理。近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金财富长飞光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金财富长飞光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